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為解決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提出的相關事項而對該等交易進行的調查，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得出調查結果之前，暫停陳大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iii)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為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5月28日公告**」)；(iv)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v)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vi)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vii)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viii)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ix)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2020年全年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全年業績以及其刊發；(x)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公告**」)；(xi)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3月24日公告**」)；(xii)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全年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以及2021年全年業績；(xiii)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以及建議變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xiv)日期為2022

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首席執行官(「**委任首席執行官公告**」)；(xv)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4月1日補充公告**」)；(xvi)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罷免陳大維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xvii)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告，內容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及召開；(xviii)日期為2022年5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主席公告**」)；(xix)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罷免陳大維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罷免董事結果公告**」)；(xx)日期為2022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由陳大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公告**」)；及(xxi)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上述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如5月28日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1) 對該等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2)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憂慮，從而令投資者蒙受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
- 3)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4)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5)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本集團的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進度及發展的更新資料：

### 主要事件

### 時間表

進行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並採取補救措施

如調查結果公告、3月24日公告及4月1日補充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已完成。法證會計師已向調查委員會發表兩份調查報告草擬本。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以及本公司已經／將會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已於調查結果公告內披露。法證會計師已於2022年3月31日出具最終調查報告。下列各項並無重大變動：  
(i) 調查報告草擬本與最終調查報告中的獨立調查結果；(ii) 董事會及調查委員會對獨立調查的意見；及(iii) 調查委員會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建議。

如調查結果公告、3月24日公告及4月1日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內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處理獨立調查期間所識別的疑問。內控顧問已於2022年3月31日出具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本公司已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工作，且將繼續提升其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獨立調查期間所識別的疑問，及將解決由內控顧問在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時所識別的所有問題。

刊發 2020 年全年業績、  
2021 年中期業績及  
2021 年全年業績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020 年全年業績、2021 年中期業績及 2021 年全年業績。

刊發 2020 年年度報告、  
2021 年中期報告及  
2021 年年度報告

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刊發 2020 年年度報告、2021 年中期報告及 2021 年年度報告。

召開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

如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公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正式舉行及召開。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自此，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對復牌建議的進一步補充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仍待聯交所批准及確認。

## 其他事宜

本公司處於與潛在候選人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的條款討論的成熟階段。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罷免董事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2年5月5日正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據此，陳大維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5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如變更主席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自2022年5月3日起，執行董事姚力先生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取代陳大維先生，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副主席。

於2022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而陳大維先生為原告人。有關該令狀詳情，請參閱傳訊令狀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尋求有關其辯護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形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其中包括)最新進展情況。

## 最新業務情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北省從事管道及液化工業氣體的生產及供應。本集團亦從事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開始實施中氣投(唐山)廠房(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二期的開發，包括採購及新建一台氧氣設計產能為6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空分設備。董事預期建設上述空分設備能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暫停買賣對本公司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上午9時33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並在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